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09:3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09:30-11:3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今年有什么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年度公司将重点推进两大业务方向：一是深耕铜箔产品研发，着力突破 4 微米、4.5 微米规格铜箔及高延伸性铜箔技术，加快 7N 级及以上超高纯金属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二是拓展小金属回收品类、优化复杂多金属矿冶炼处理工艺，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出与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水平。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2：公司今年营运目标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铅产品产量 75.5

万吨、黄金产量 16 吨、白银产量 1,900 吨、阴极铜产量 16 万吨、硫酸产量 98 万吨。公司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以提升经营业绩为核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3：同行业毛利率 12~18%，公司 5%，同行业税利比 0.8~1.4 倍，公司 26 年一季报是 2.38 倍请管理层回答这样作账是否合理，和独立董事是否提出疑义和整改意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原料均通过外部采购获取。公司铅、铜、金、银等产品的利润水平主要由市场加工费决定。受当前原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市场加工费处于低位，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通过，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你们对中小股东这么不负责任的明显的挤提利润，指定增发，实际上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小股东并非实质性意愿。希望高层不要红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增发价，配合减持，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5：针对 600531 豫光金铅首先想问公司管理层：2025 年定增方案折价偏高，你们担心无法通过监管审核，方案公示次日便紧急撤单。如今再次沿用 20% 顶格折价，远高于市场 10%—15% 的合理区间，请问本次方案你们笃定能够通过证

监会审核吗？同时请各位独立董事正面回应问题：公司计划募资 18 亿元，大股东也准备出资 2—3 亿元参与，完全可以选择配股模式，让全体股东按比例平等认购，不愿出资者可自愿放弃，这才是公平公正的融资方式。为何舍弃配股，执意推行定向增发，将大幅折价的收益留给特定对象？结合历年财报、数据测算以及全市场比对，公司一季度财务存在多处明显异常：全沪深五千多家上市公司中，唯有本公司在一季度盈利的前提下，大额计提减值 4.18 亿元。市场惯例向来是亏损企业才会在一季度集中大额计提，该操作看似符合会计规则，实则存在刻意压低利润、打压股价的嫌疑，已然触碰监管红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方案发行定价合规公允，同时可引入优质资源。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量，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作为本次融资方案。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详见相应问题的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6：致豫光金铅管理层、独立董事：结合公司 2026 年一季报及本次定向增发方案，现正式提出如下问询，请予以书面回复：1. 2025 年定增因折价偏高公示次日撤单，本次仍采用 20% 顶格折价，远高于市场 10%-15% 常规水平，公司如何判断本次方案可通过证监会审核？2. 公司拟募资 18 亿元，大股东计划参与出资，为何放弃面向全体股东公平配售的配股方式，选择定向增发向特定对象折价让利？3. 全市场仅少数亏损企业会在一季度大额计提，公司一季度盈利 2.75 亿元，却计提资产减值 4.18 亿元，该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与考量是什么？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打压股价的情形？4. 2026 年一季度实缴税费 6.556 亿元，为当期净利润的 2.38 倍，结合公司历年税负比例测算，当期利润明显偏离合理区间；公司称资金紧张需募资，与大额缴税的行为相互矛盾，请解释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方案发行定价合规公允，同时可引入优质资源。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量，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作为本次融资方案。

对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 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 1 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 3 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 3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 4.18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6 年一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6.56 亿元，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增长过快所致。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7：（1）一季度大宗商品涨价、存货实质增值，无减值客观条件，请公示 4.18 亿元减值完整测算明细、判定标准、原始依据。（2）依据一季度实际完税金额严谨倒推，真实净利润区间 7.4 亿—8.1 亿元，财报披露利润偏差极大，请精准说明数据背离核心原因。（3）期货空头套保浮亏全额计入当期损失，对应现货存货增值不予同步入账，账务核算标准不一，请解释合规会计处理逻辑，是否刻意调节当期利润。（4）2025 年产硫酸 100.35 万吨，市价大幅上行，账面最终净利润仅 4200 万元，如实披露售价核定、费用分摊、利润核算全部细节。（5）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告显著延后，请独立董事针对大额减值、异常财务数据出具独立核查意见与履职说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 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 1 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 3 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

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3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3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4.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7,486.64万元，同期所得税费用为5,987.39万元。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数据背离情形。（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4）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5年硫酸营业收入38,339.59万元，营业成本为14,447.82万元，毛利润为23,891.77万元，相关利润核算严格遵循准则，数据真实合规。（5）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套期保值业务均按照准则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本人为豫光金铅 600531 中小投资者，依据 2025 年报，2026 一季报及行业准则：（1）一季报反常计提 4.18 亿，人为压利润 2025 年报计提 1.45 亿，2026 一季报计提 4.18 亿，近 3 倍。白银，硫酸大涨，行业高景气，无减值理由。全市场无此颠倒操作，明显利用非审计季报调节利润。（2）套保浮亏违规入账，掩盖真实盈利实体套保无实质亏损，无浮亏。未平仓浮亏严禁计入损益，仅投机亏损可入账。公司强行计入套保浮亏，对冲主业暴利，违规做账。（3）真实盈利与披露悬殊，疑似利益输送白银成本 3 - 3.2 元 每克，套保均价 8 元每克，单白银毛利 70 - 80 亿，加黄金，硫酸暴利，2025 年仅披露 8.6 亿，差额巨大，怀疑向集团转移利润。（4）定增加减持窗口期压价，损害中小股东公司推进定增，大股东减持，通过计提 加套保做账打压股价，压低增发价，配合减持，侵害投资者权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

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1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3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3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3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3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4.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3）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存在向集团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与公司当前二级市场股价不存在直接、必然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人为压低发行价格的行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披露：“投资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定增事项无任何关联。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也不存在任何配合投资集团减持的行为。公司与投资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 1. 一季度现货涨价存货增值，无故计提 4.18 亿元减值，公示完整测算

依据。2. 完税倒推真实净利 7.4-8.1 亿，财报利润严重不符，解释数据巨大差异。3. 套保浮亏全额扣利，现货增值不入账，会计口径失衡，是否人为调控利润。4. 2025 硫酸 100.35 万吨，市价暴涨，账面净利仅 4200 万，定价与费用分摊说明。5. 公告延期发布，请独董对异常计提、财务核算出具独立合规意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 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 1 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 3 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 3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 4.18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27,486.64 万元，同期所得税费用为 5,987.39 万元。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数据背离情形。（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4）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5 年硫酸营业收入 38,339.59 万元，营业成本为 14,447.82 万元，毛利润为 23,891.77 万元，相关利润核算严格遵循准则，数据真实合规。（5）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套期保值业务均按照准则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

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